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下列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年度業績公告(“公告”)摘自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全文，投資者欲瞭解詳細內容，應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本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一、財務摘要

(1)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經審計)

綜合收益表

項目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18,781	2,932,116	2,917,860
除稅前溢利	49,322	33,515	91,272
所得稅費用	(12,028)	(8,499)	(13,302)
本年度溢利	37,294	25,016	77,970
非控股權益	1,564	2,599	3,595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730	22,417	74,3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58,541	3,639,490	3,017,412
總負債	(2,055,934)	(1,855,699)	(1,259,624)
非控股權益	(37,290)	(39,701)	(39,807)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65,317	1,744,090	1,717,981

(2)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經審計）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本年比上年 增減(%)	2011年 (人民幣元)
營業總收入	3,169,653,150.69	2,971,519,619.90	6.67	2,937,528,055.33
營業利潤	(43,862,377.19)	(18,705,181.33)	-	71,927,673.11
利潤總額	50,515,857.18	34,981,068.98	44.41	93,211,526.6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 利潤	36,745,414.38	23,663,577.96	55.28	76,023,665.5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 潤	(46,009,462.38)	(20,394,764.53)	-	54,823,601.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92,636,929.72	37,817,990.39	144.95	97,083,018.85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減(%)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3,849,353,234.20	3,628,270,364.03	6.09	3,004,190,190.68
負債總額	2,052,533,235.11	1,851,281,249.01	10.87	1,254,451,169.3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所有 者權益	1,759,529,934.58	1,737,287,914.32	1.28	1,709,932,330.07
股本(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	457,312,830.00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11年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60.00	0.17
稀釋每股收益	0.08	0.05	60.00	0.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	(0.10)	(0.04)	-	0.1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9	1.38	上升0.71個百分點	4.4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62)	(1.19)	下降1.43個百分點	3.2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0.20	0.08	150.00	0.21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1年末 (人民幣元)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3.85	3.80	1.32	3.74
資產負債率(%)	53.32	51.02	上升2.30個百分點	41.76

(3)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帳目差異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元)	淨資產 (人民幣元)		
2013年	2012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35,730,000.00	22,417,000.00	1,765,317,000.00	1,744,090,000.00
按中國會計準則	36,745,414.38	23,663,577.96	1,759,529,934.58	1,737,287,914.32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的分項及合計				
遞延稅項	177,585.62	221,422.04	(1,021,934.58)	(1,199,914.32)
教育準備金	(1,193,000.00)	(1,468,000.00)	6,809,000.00	8,002,000.00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合計	(1,015,414.38)	(1,246,577.96)	5,787,065.42	6,802,085.68

附注：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1、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教育經費據實列支、無需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的教育經費餘額為人民幣6,809,000.00元，2013年度教育經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193,000.00元；

2、由於上述差異，對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也帶來了差異，累計遞延所得稅差異為人民幣1,021,934.58元，當期遞延所得稅差異為人民幣177,585.62元。

二、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約折合港幣0.025元，含稅)，按已發行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有待二零一三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派發股息所涉及的暫停過戶日期詳見2014年3月28日關於分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三、主營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利潤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

按中國會計準則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849,353千元，較年初人民幣3,628,270千元增加人民幣221,083千元，上升6.09%，總資產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80,722千元，較年初人民幣422,144千元減少人民幣41,422千元，下降9.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搬遷項目不斷投入導致貨幣資金下降較大。

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759,530千元，較年初人民幣1,737,288千元增加人民幣22,242千元，上升1.28%，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產生盈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2,533千元，較年初人民幣1,851,281千元增加人民幣201,252千元，上升10.8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為確保生產經營及工程項目所需資金供應，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3 年度本集團營業虧損為人民幣 43,862 千元，去年同期為營業虧損人民幣 18,705 千元，變動較大的主要原因為新園區形成的固定資產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生產線投產初期原料及動力消耗不穩定導致成本上升；受人民幣升值影響，匯兌損失較大；借款增加導致財務費用上升；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36,745 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55.2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處置非流動資產收益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2013 年度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 92,722 千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搬遷項目不斷投入導致貨幣資金下降較大。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分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135.60%，速動比率為 91.05%，應收賬款周轉率為 857.91%（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額/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100%），存貨周轉率為 554.57%（存貨周轉率=產品銷售成本/平均存貨淨額*100%）。

本集團資金需求無明顯季節性規律。

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是借款。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1,364,433 千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貨幣資金人民幣 380,722 千元（包括約人民幣 97,901 千元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等存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坐落於張店區湖田鎮土地使用權抵押於銀行進行貸款，抵押土地原值合計人民幣 73,109 千元，淨值合計人民幣 66,651 千元；本集團用應收賬款 10,100 千美元作質押取得貸款 10,100 千美元，本集團除上述抵押資產外，無其他抵押資產。

為加強財務管理，本集團在現金和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好，償債能力強。

於 2013 年度內本公司出資美元 1,500 千元新設立山東新華制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 2013 年度內，當地政府收儲本公司部分老廠區搬遷閒置土地及地上附著物，共產生收入人民幣 49,188 千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6,093 人，2013 年全年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 238,612 千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 77.29%。（資本負債率=借款總額/本公司所有人應占權益*100%）

公司現有的銀行存款主要目的是為搬遷及項目建設作資金準備。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但 2013 年度出口創匯完成 185,003 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在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方面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產品出口價格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2. 在簽訂大額出口合同時就事先約定，在超出雙方約定範圍的匯率波動限度時，匯率波動風險由雙方承擔；3. 外幣應收賬款質押貸款，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四、業務回顧

2013 年，本集團克服園區搬遷、基藥招標、需求低迷、環保壓力加大等各種不利因素影響，圍繞營銷、管理、創新及園區建設等方面積極開展工作，完成各項既定目標。主要工作回顧如下：

1、精心組織，搬遷工作進展順利

阿斯匹林湖田園區新線全面生產，老線如期停工，生產實現順利轉移。多功能產業化中心新產品相繼入駐，一批新產品具備商業化生產條件。“五安”搬遷工程按計劃有序推進。

2、注重營銷，銷售呈現新亮點

主導原料藥產品市場優勢得到鞏固，安乃近、阿司匹林、布洛芬、左旋多巴等產品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市場掌控能力明顯增強。苯巴比妥、美洛昔康等特色原料藥銷售額增長 80%以上。

繼續推進大製劑戰略，舒泰得等五個戰略製劑產品銷量合計增長 30%以上。

3、注重創新，科研技術取得新成果

2013 年度本公司獲得藥品臨床批件 4 個、保健品生產批件 2 個、委託生產許可證 1 個，取得受理文號 11 個。

公司承擔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十一五”第三批計劃項目“布洛芬工藝改進”等課題和項目通過驗收，布洛芬工藝項目獲山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

全年獲得專利授權 22 件，其中發明專利 16 件；申請專利 26 件，其中發明專利 20 件。

4、著眼長遠，國際化戰略取得新進展

在全國出口形勢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出口創匯保持了 5.6%的增長速度。本公司與國際著名公司的合作更加密切。

歐洲、美國子公司保持了健康快速發展勢頭；加快推進國際合作項目，製劑委託加工全年銷售額突破 1 億元；製劑產品直接出口歐盟規範市場大幅增長；與跨國公司和國

際組織合作項目進展順利。

5、夯實基礎，企業管理取得新成績

2013 年度內本公司順利通過歐洲 EDQM 對左旋多巴、布洛芬、甲氧苄啶的現場檢查並獲得歐盟 GMP 證書，通過韓國 KFDA 對美洛昔康產品的現場檢查，通過國際藥房協會（IDA）對針劑車間的現場檢查，成爲符合 WHO-GMP 標準的合格供應商，全年共通過國外審計 100 餘次。公司無菌製劑、軟膏劑、固體製劑均順利通過國家新版 GMP 認證。

以建設本質安全型企業爲目標，強化安全基礎工作，實現全年無重大安全事故。實現環境污染事故爲零的目標。實施節能項目 33 項，萬元產值能耗同比下降 4.2%。

五、未來展望

2014 年本集團面臨外部環境依然嚴峻。環保治理難度和成本提高，醫藥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基藥招標導致製劑發展受限。受匯率波動、資金緊張、人工費用上漲影響，特別是湖田園區投入使用後，折舊費用增加，管理成本上升，制約本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而世界經濟尤其歐美等發達國家經濟持續溫和復蘇，國內經濟持續增長，本公司主要原料藥品種市場穩定，需求增加，主要化工原料及原輔材料價格低位運行，爲本集團健康發展創造了良好機遇。

爲此，本集團 2014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1、狠抓市場營銷，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在鞏固原料藥主導品種、效益品種於歐美傳統市場銷售的基礎上，抓好國際新興市場的開拓，抓好國內市場維護，增強市場掌控能力。加快新產品入駐產業化中心速度，加大特色原料藥產品的市場開發，積極培育新的增長點。

對製劑戰略品種實施差異化聚焦戰略，制定切實可行的市場開發措施和激勵措施，儘早實現單個製劑產品銷售額過億元目標；著力抓好普藥產品的基藥招標工作，實現基藥中標突破；運用品牌授權方式引入更多品種，爭取以最快速度獲得新藥文號，爲製劑突破提供強大後勁。

2、狠抓科技進步，增添發展後勁

儘快取得聚卡波菲鈣及製劑新藥批准文號，抓好 9 個新產品的生產轉化，完成 8 個專案的動態核査，取得受理文號 10 個以上，確保進入註冊管線當中新產品 14 個以上。

加快現有產品的技術進步，確保年內完成重點技術攻關項目 10 個以上，努力降低原料消耗。

3、深入推進國際化戰略，狠抓品種佈局

利用公司原料藥生產優勢，加快跨國公司委託加工項目進度，以通過 IDA 檢查為契機，爭取實現針劑及輸液產品出口突破。

充分發揮歐洲和美國子公司橋頭堡作用，抓好產品國際銷售同時，積極推進研發國際化，積極推進藥品在歐美 ANDA 註冊，使本集團自有品牌製劑產品儘快進軍歐美市場。

儘快實現公司所有原料藥產品都通過歐美等規範市場認證，加快公司製劑國外註冊力度和製劑生產線國際認證速度，以製劑國際化帶動公司發展。

4、穩妥推進搬遷工作，科學規劃園區建設

儘快實現湖田園區搬遷產品達產達效，爭取開創歷史最好水平。

積極研究第二座多功能產業化中心建設方案，為後續原料藥新產品發展創造條件。

抓好總部創新園的開發，充分發揮園區山東大學生物醫藥研究院這一國家級高新產業孵化器的作用，加快新產品研發速度。

5、創新發展，積極推進企業改革

繼續圍繞相關企業進行並購可行性研究，積極接洽並購資源，抓住醫藥行業新一輪並購機遇，在參與新達制藥 40% 股權競購的基礎上，取得企業並購方面新進展。

推行企業內部市場化運作，提高對市場的快速反應能力，實現降耗節支、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6、苦練內功，夯實發展基礎

加快推進以“六定”管理為主要內容的人力資源改革，完善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加大考核力度，激發員工活力和創造力，大幅降低成本。

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將指標與公司分管領導進行掛鉤，並定期考核、通報。加強風險管控，強化資信、應收賬款管理，有效降低經營風險。

確保順利通過國內外各項檢查、認證和客戶審計。積極創建本質安全型企業，確保全年無重大事故發生。加強環措項目實施和環保基礎管理，確保無重大污染事故發生。加大節能投入，推廣“四新”技術，強化節能管理。

2014 年度本集團將按照“轉方式、調結構，促改革、轉機制，抓管理、練內功”的總體要求，積極開展工作，努力推動企業發展跨上新臺階。

六、重要事項

員工及其薪金

本集團主要依據國家政策、公司經濟效益情況，並參考社會報酬水準，確定員工薪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為 6,093 人，該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 238,612 千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水電汽及廢料	7,680	11,973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60,972	63,141
- 採購原材料	68,703	72,744
- 商標使用費	10,000	7,500
- 採購土地		8,399
股東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合計	147,355	163,757
- 設計費收入		66
- 租金支出	500	500
其他合計	500	566
與最終控股公司		
- 支付借款利息	40,850	29,150
- 支付借款承銷費用	2,100	1,500
合計	42,950	30,650
與聯營公司		
- 採購原材料	1,016	1,076
- 銷售水電汽	456	377
合計	1,472	1,453
與少數股東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141,659	137,816
- 採購化工原料及水電汽	2,439	-
合計	144,098	137,816
總合計	336,375	334,24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

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的，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總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年度上限。

核數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帳目已分別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國際和中國核數師。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根據該守則所述的最佳企業管治。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期內本集團無涉及或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資產出售

於 2013 年度內，當地政府收儲本公司部分老廠區搬遷閒置土地及地上附著物，共產生收入人民幣 49,188 千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公司章程修改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包括審閱 2012 年度經審計帳目、2013 年第一季度未經審計帳目、2013 年半年度未審計帳目及 2013 年第三季度未經審計帳目。

審核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審閱 2013 年年度審計帳目及業績公告。

七、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一）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附注摘要

2013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經審計）

人民幣：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併	母公司	合併	母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3,169,653,150.69	1,844,099,811.49	2,971,519,619.90	1,752,796,478.56
其中：營業收入	3,169,653,150.69	1,844,099,811.49	2,971,519,619.90	1,752,796,478.56
二、營業總成本	3,220,635,032.14	1,889,128,808.56	2,996,016,283.80	1,725,454,400.94
其中：營業成本	2,656,288,958.58	1,585,474,107.98	2,447,201,083.03	1,453,204,111.04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664,147.46	12,210,662.95	15,429,035.69	9,305,384.52
銷售費用	224,074,461.30	30,114,871.00	239,897,943.29	29,066,464.92
管理費用	223,237,796.63	176,832,754.79	215,688,194.67	171,459,300.11
財務費用	86,539,662.60	81,093,357.48	60,254,240.00	59,629,956.92
資產減值損失	12,830,005.57	3,403,054.36	17,545,787.12	2,789,183.43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投資收益	7,119,504.26	11,387,695.31	5,791,482.57	9,254,512.7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2,742,373.58	2,742,373.58	3,202,592.71	3,202,592.71
三、營業利潤	(43,862,377.19)	(33,641,301.76)	(18,705,181.33)	36,596,590.33
加：營業外收入	111,417,087.45	95,277,819.58	66,954,709.06	37,760,293.44
減：營業外支出	17,038,853.08	13,874,658.34	13,268,458.75	10,231,507.92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8,501,878.69	8,495,831.89	6,807,412.80	6,714,600.83
四、利潤總額	50,515,857.18	47,761,859.48	34,981,068.98	64,125,375.85
減：所得稅費用	12,206,608.22	8,320,104.99	8,718,849.87	8,237,041.93
五、淨利潤	38,309,248.96	39,441,754.49	26,262,219.11	55,888,333.9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6,745,414.38	-	23,663,577.96	-
少數股東損益	1,563,834.58	-	2,598,641.15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0.12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0.12
七、其他綜合收益	(25,013,114.90)	(24,557,452.00)	17,527,259.50	17,196,207.20
八、綜合收益總額	13,296,134.06	14,884,302.49	43,789,478.61	73,084,541.1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1,815,148.56	-	41,074,969.15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80,985.50	-	2,714,509.46	-

財務附注：

1、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新納入山東新華制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 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附注摘要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18,781	2,932,116
銷售成本		<u>(2,626,865)</u>	<u>(2,427,711)</u>
毛利		491,916	504,405
投資收益		7,415	5,592
其他收益		112,024	66,465
其他費用		(32,452)	(15,3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4,074)	(239,897)
管理費用		(236,942)	(231,907)
財務費用	4	(71,307)	(59,0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742</u>	<u>3,202</u>
除稅前溢利		49,322	33,515
所得稅費用	5	<u>(12,028)</u>	<u>(8,499)</u>
年度溢利	6	<u><u>37,294</u></u>	<u><u>25,016</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35,730	22,417
非控股權益		<u>1,564</u>	<u>2,599</u>
		<u><u>37,294</u></u>	<u><u>25,016</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 0.078</u>	<u>人民幣 0.04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37,294</u>	<u>25,016</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6)	330
可供出售之投資產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8,891)	20,231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要素有關之所得稅	4,334	(3,035)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25,013)	17,5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81	42,54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0,800	39,828
非控股權益	1,481	2,714
	12,281	42,5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248	14,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625	1,426,187
在建工程		540,030	273,97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49,532	235,658
投資物業		63,926	68,9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910	24,96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7,412	156,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05	19,168
商譽		2,716	2,716
預付獲取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15,400	63,555
		2,465,504	2,286,119
流動資產			
存貨		457,676	489,673
在建物業		74,31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0,425	428,46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363	5,8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17	3,971
應收稅金		3,817	3,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7,901	46,600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282,822	375,544
		1,393,037	1,353,3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0,533	522,747
應付股利		5,311	5,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07	1,4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5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500
應繳稅金		1,190	883
貸款		475,666	493,370
		1,027,332	1,037,809
流動資產淨額		365,705	315,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1,209	2,601,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313	457,313
儲備	1,298,858	1,282,204
擬派末期股息	9,146	4,573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65,317	1,744,090
非控股權益	37,290	39,701
總權益	1,802,607	1,783,7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34	12,3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94,300	496,500
貸款	194,467	221,147
遞延收入	132,801	87,912
	1,028,602	817,890
	2,831,209	2,601,681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附注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其只適用於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如若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允值為在現時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度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

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最終確定後確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 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 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 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 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衝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

投資全面收益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衝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衝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衝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衝效力作回顧評估。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經營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專注於所供應貨品之類別的分部表現。所供應貨品之主要類別為化學原料藥、製劑、化工以及其他產品及商業流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化學原料藥：	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
製劑：	開發、製造及銷售製劑（例如：藥片及注射液）
化工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銷售化工及其他產品
商業流通：	醫藥產品貿易（包括零售與批發）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 千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 千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對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18,928	549,426	810,525	239,902	-	3,118,781
分部間銷售	9,034	279,166	25,536	308,372	(622,108)	-
總計	<u>1,527,962</u>	<u>828,592</u>	<u>836,061</u>	<u>548,274</u>	<u>(622,108)</u>	<u>3,118,781</u>
分部溢利	<u>61,736</u>	<u>8,317</u>	<u>1,579</u>	<u>14,846</u>		86,478
未分配的收益						63,861
未分配的費用						(32,452)
財務費用						(71,307)
應佔聯營公司溢 利						<u>2,742</u>
除稅前溢利						<u>49,3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 千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 千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對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22,469	586,292	718,835	204,520	-	2,932,116
分部間銷售	6,822	357,557	11,852	277,524	(653,755)	-
總計	<u>1,429,291</u>	<u>943,849</u>	<u>730,687</u>	<u>482,044</u>	<u>(653,755)</u>	<u>2,932,116</u>
分部溢利(虧損)	<u>108,804</u>	<u>9,967</u>	<u>(17,964)</u>	<u>(20,797)</u>		80,010
未分配的收益						28,954
未分配的費用						(19,647)
財務費用						(59,004)
應佔聯營公司溢 利						<u>3,20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不包括政府補助)、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予以收取。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 千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 千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1,689,688	594,002	189,506	765,852	3,239,0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19,493
綜合資產					<u>3,858,541</u>
分部負債	226,195	84,018	62,860	173,282	546,3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09,579
綜合負債					<u>2,055,9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 千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 千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1,600,335	569,590	135,428	639,378	2,944,7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4,759
綜合資產					<u>3,639,490</u>
分部負債	230,703	93,825	51,620	162,097	538,2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17,454
綜合負債					<u>1,855,69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投資物業、應收稅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應付股利、遞延所得稅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貸款、遞延收入及應繳稅金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00,042	79,113	3,126	78,464	460,745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 物業之折舊)	104,391	30,589	2,761	43,102	180,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142	-	148	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	414	110	5,626	25	6,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2)	(8)	(1,381)	(10)	(1,431)
撥回存貨撥備	(6,549)	(2,007)	(1,054)	(3,316)	(12,926)
存貨撇減	4,086	1,667	1,049	1,034	7,8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910	-	-	24,910
利息收入	1,864	450	362	361	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 地使用权之預付租賃款 項之收入	33,923	8,999	8	9	42,939
財務費用	(53,479)	(14,190)	-	(3,638)	(71,307)
所得稅費用	(8,101)	(1,208)	(902)	(1,817)	(12,0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製劑	商業流通	化工及其 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84,232	84,105	1,093	173,417	542,847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投資 物業之折舊)	90,830	28,763	2,174	41,061	16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	-	98	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	124	37	9,721	46	9,9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6)	(47)	(361)	(21)	(585)
撥回存貨撥備	(884)	(263)	(864)	(2,796)	(4,807)
存貨撇減	2,232	663	1,852	3,212	7,95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化學原料藥 人民幣 千元	製劑 人民幣 千元	商業流通 人民幣 千元	化工及其 他產品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963	-	-	24,963
利息收入	2,008	554	150	308	3,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 項之收入	9,788	2,841	-	285	12,914
財務費用	(44,716)	(13,291)	(413)	(584)	(59,004)
所得稅費用	(6,805)	(1,200)	(40)	(454)	(8,499)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根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76,019	1,772,779
歐洲	440,490	496,242
美國	594,071	470,377
其他國家	208,201	192,718
	<u>3,118,781</u>	<u>2,932,116</u>

本集團 99% (二零一二年:99%)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多種不同的客戶。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既無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戶的收入來源並無重大集中。

4. 財務費用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5 年以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7,498	28,505
- 須於 5 年內悉數償還的政府貸款	1,197	1,265
-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40,850	30,650
	69,545	60,420
減：利息資本化年利率為 5.90% - 6.90%	(3,965)	(2,818)
	65,580	57,602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3,627	1,402
其他附帶借款成本	2,100	-

71,307	59,004
--------	--------

5. 所得稅費用

	<u>2013</u>	<u>2012</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10,596	9,7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2	1,567
	<u>12,528</u>	<u>11,346</u>
遞延稅項	<u>(500)</u>	<u>(2,847)</u>
	<u>12,028</u>	<u>8,49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於此等兩個年度均為 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認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一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之優惠。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依照綜合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2013</u>	<u>2012</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9,322</u>	<u>33,51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12,331	8,379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4,986)	(7,0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11)	(480)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529)	(1,903)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6,033	4,706
額外津貼之稅務影響（附註）	(1,126)	(1,0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36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35	3,30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2	1,567
年度稅項支出	<u>12,028</u>	<u>8,499</u>

附註：

該款項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條例因產生研發費用而令本集團獲授額外稅務撥備的稅務影響。

6.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u>2013</u>	<u>2012</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553	154,728
投資物業折舊	4,980	4,30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13	5,840
技術之攤銷	3,877	2,260
	<u>185,823</u>	<u>167,134</u>
折舊與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840	840
已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	40,087	30,1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008	1,235
	<u>42,935</u>	<u>32,1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減值虧損確認	<u>290</u>	<u>98</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	<u>6,175</u>	<u>9,928</u>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926)	(4,80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7,836	7,9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25,687	301,013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2,626,865</u>	<u>2,427,711</u>

7. 股息

	<u>2013</u>	<u>2012</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之股息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 元	4,573	-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 元	<u>-</u>	<u>13,719</u>
	<u>4,573</u>	<u>13,719</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派發每股人民幣 0.02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0.01 元）（約為港幣 0.025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0.0125 元），包括 A 股的所得稅）之末期股息，該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股息儲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 35,73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2,417,000 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7,312,830 股（二零一二年：457,312,83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之事項，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8,272	403,563
減：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u>(61,649)</u>	<u>(63,125)</u>
	386,623	340,4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587	53,096
應交增值稅期末待抵扣金額	10,329	14,737
出售土地應收款	8,000	28,987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14,114)</u>	<u>(8,790)</u>
	73,802	88,0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60,425</u>	<u>428,4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約為人民幣180,2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34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4,9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1,000元）分別以美元及英鎊計值。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收入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賒賬期乃於銷售合同中協定及制定。除某些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向其本地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之賒賬期，向本地醫院客戶授予90天之賒賬期。

以下乃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大約跟確認收入日期相同）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4,847	333,317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952	6,904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u>824</u>	<u>217</u>
	386,623	340,438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14,1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551,000元）之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均執行個別信用評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額度。這些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待付的流動負債，並參考客戶特定的資訊以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85%（二零一二年：86%）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未逾期且未減值，在本集團的個別信用評估法下，有良好的結算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26	37,802
多於一年但兩年以內	195	4,532
多於兩年但三年以內	<u>520</u>	<u>217</u>
總計	<u>14,141</u>	<u>42,551</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在信貸質素方面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並無必要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3,125	53,328
撥回之減值虧損	(1,391)	(111)
無法收回之撇銷	(85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1	9,908
	<u>61,649</u>	<u>63,12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49</u>	<u>63,125</u>

於確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規模較大且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

在應收款的呆賬撥備中，對個別出現財務狀況的客戶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6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125,000元）。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8,790	9,244
撥回之減值虧損	(40)	(474)
無法收回之撇銷	(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4	20
	<u>14,114</u>	<u>8,79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14</u>	<u>8,790</u>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中，已個別計提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1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790,000元），該等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1,5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855,000元）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作為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3,028	394,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72	52,411
應付工程款	118,533	75,905
	<u>540,533</u>	<u>522,74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3	2012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4,789	382,711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3,396	6,294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2,098	1,707
多於三年	2,745	3,719
	<u>353,028</u>	<u>394,431</u>

貨品採購之平均除賬期約為 30 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除賬期內結清。

11.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醫藥」)：		
— 支付商標許可年費(附註 i)	10,000	7,500
— 租金支出	500	5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8,399
最終控股公司：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40,850	29,150
— 承擔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承銷費	2,100	1,500
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水、電、汽及廢料	7,680	11,973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60,972	63,141
— 採購原材料	68,703	72,744
— 設計費收入	-	66
聯營公司：		
— 銷售水電氣	456	377
— 採購原材料	1,016	1,076
非控股權益股東：		
— 購買客戶名單	2,439	-
— 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原料	141,659	137,816

附註：

i.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獲新華醫藥授予獨家權利，就其現有及將來於中國及海外的產品，使用新華商標(「商標」)，首年年費為人民幣 600,000 元，其後每年遞增人民幣 100,000 元，直至年費達到上限人民幣 1,100,000 元，此後年費將維持不變，直至協議終止。協議條款須於商標有效期間(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續生效，並視乎期後商標註冊有否更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跟新華醫藥簽訂了商標補充協議。此協議列明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費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而其他商標條款則保留不變。

ii. 本集團現時由中國政府通過旗下眾多機構、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統稱「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擁有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藥品及採購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中國政府於本集團此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控制權，亦無擁有該等交易。本集團亦建立了產品的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對此等與國有企業之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並不形成須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69,1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擔保。
-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u>2013</u> 人民幣千元	<u>2012</u>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280	3,298
離職後福利	<u>266</u>	<u>253</u>
	<u>4,546</u>	<u>3,55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14年3月28日 中國 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朱寶泉先生
杜德平先生	劉洪渭先生
趙松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